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沛葶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

相　對　人　黃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黃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林沛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林奇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女。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林奇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林奇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及同意書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
5.身心障礙證明。

6.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官達人醫師出具之監護鑑定書。

（二）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
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林奇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珮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附錄：

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